

证券代码：831419

证券简称：鸿铭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4）25号

收到日期：2024年8月21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8月1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湖南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侯爱忠	董监高	总经理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；公司时任总经理侯爱忠对该事项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二十九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）第七十二条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湖南证监局对公司以及侯爱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的财务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后续将定期披露风险提示进展公告，说明风险事项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4）25 号》

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3日